

職務歸系辦法

中華民國76年1月14日考試院（76）考臺秘議字第013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，並自76年1月16日起施行

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考試院（79）考臺秘議字第1420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

中華民國89年8月5日銓敘部（89）法三字第191933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，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銓敘部部法三字第0962807735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，應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就職務說明書所定之工作性質，依職系說明書及其他有關規定歸入適當職系，並製作職務歸系表一式二份送銓敘部核備，同時副知職務所在機關。

前項所稱歸系機關為總統府、五院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各部（會、處、局、署暨同層級機關）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
前項歸系機關得委任所屬一級機關辦理職務歸系。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製作職務歸系表送銓敘部核備時，應副知歸系機關。

前項委任情形，歸系機關應副知銓敘部。

第三條 職務所歸職系類別應與其職稱性質相當。行政性職稱應歸入行政類職系，技術性職稱應歸入技術類職系，行政性、技術性通用職稱，依職務之工作性質，

歸入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。

前項職系類別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。行政性職稱、技術性職稱及行政性、技術性通用職稱，由銓敘部認定之。

第 四 條 職務依前條規定歸入相當職系類別後，應依下列規定予以歸系：

一、一職務之全部工作項目性質，均屬於同一職系者，以其工作性質為準。

二、一職務之各工作性質，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，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不相當者，以其責任程度較高之工作性質為準。

三、一職務之各工作項目性質，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，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相當者，以其工作時間較多之工作性質為準。

一職務之各工作項目性質，分別屬於兩職系以上，而各項工作責任程度相當，工作時間相同者，應由歸系機關調整工作項目，並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歸系。

各職務之專業管理法規已明定其業務者，應依其專業內容歸入適當職系。

第 五 條 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，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：

一、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。

二、行政性、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。

三、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。

第 六 條 銓敘部如認為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所送職務歸系欠妥時，應通知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重行核議，並副知職務所在機關。

前項歸系欠妥情形，銓敘部於通知受委任歸系機

關時，並應副知歸系機關。

第 七 條 各機關對所屬職務歸系如有異議，應於接到職務歸系通知後，敘明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有關資料，依行政程序向原核定之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申請復核。

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對於申請復核案件如變更其職系，應依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。銓敘部對是項變更歸系認為欠妥時，應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律修正生效或組織規程修正經考試院核備後，如須配合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調整或註銷。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辦理者，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。

職務歸系後，如其工作性質有變動時，應報由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依第二條規定程序調整之。

職務歸系後，如僅機關名稱、代號、職務編號或所在單位變動者，得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異動表，毋須檢送職務歸系表、職務說明書。

職務歸系後，如已無設置之必要，應依第二條規定程序報送職務歸系註銷表。

異動表、職務歸系註銷表格式如附件。

第 九 條 各機關人事人員、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之職務歸系，各依其管理系統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機關名稱 (機關代號)		職務說明書		一、職務編號		
二、職 稱				三、所在單位		
四、官等職等				五、職 系		
六、工作項目						
七、工作權責						
八、所需知能						
備 註						
填表人			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		機關首長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說明書共分八欄，其中二、三、六、七各欄由現職人員填寫，其他各欄由人事單位填寫。

二、現職人員應依規定據實填寫，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，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，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。

[illegible]

(機關名稱)		機關名稱、代號、職務編號、所在單位異動表		
(機關代號)				
		年	月	日
原訂情形	機關名稱 (機關代號)			
	職務編號			
	職務名稱			
	所在單位			
	官等職等			
	銓敘部核備 日 期 文 號			
異動情形	機關名稱 (機關代號)			
	職務編號			
	所在單位			
備註				

說明：各機關原經本部備查之職務歸系案，因機關名稱（代號）、職務編號、所在單位異動，改填本異動表，免再造送職務歸系表、職務說明書。